

#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行政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对会议议案进行认真研究审议；积极与公司高管沟通，了解掌握公司各方面的经营信息，并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就重大事项提出有益建议和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地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 一、报告期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董事会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白荣春	10	10	0	0
王 喆	10	10	0	0
董志雄	10	10	0	0
严晓建	10	9	1	0
赵 沛	10	10	0	0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认真遵守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则，在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独立董事的专业能力和经验作出独立判断，审慎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共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和相关说明：

1、2011年1月27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就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1年3月2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上就关于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日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续聘2011年度审计

机构、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期初数和201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转）销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1年3月15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上就公司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和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有关协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1年7月21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上就聘任刘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1年8月29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上就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1年12月23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上就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积极了解公司经营发展动态。认真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定期审阅公司提供的信息报告，及时了解公司经营与发展的实际情况，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投资、重要经营业务发展情况等重大的经营活动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提出意见和建议。

2、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等事项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检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深入了解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情况，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2011年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保持平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有序，能够按照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职责。

4、监督和核查公司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2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勤勉尽责、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尤其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白荣春、王喆、董志雄、严晓建、赵沛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